

活化資產 市地都更提升價值

市有土地辦理都市更新

- 主導大面積市有土地都市更新，累計**15案**
- 參與都市更新案，累計**253案**

多元利用都更分回房屋

- 可配合本府政策作公務使用，融入社區環境，無需覓地興建，例如辦公廳舍、區民活動中心、社會住宅等
- 無公務使用需求者，透過標租售方式，創造財政收入
- 公開標租（包租代管）及交予臺北住都中心對外轉租之房屋投入租屋市場，每年創造約**1.07億元**租金收入

	作社會住宅使用	提供公務使用	已標租或出租予臺北住都中心	已標售(含其他機關)
主導案	117戶	9戶	245戶	-
參與案	140戶	14戶	68戶	81戶
合計	257戶	23戶	313戶	81戶

待標租或出租予臺北住都中心	待標售(含其他機關)	預計分回作社會住宅
102	22	2,260戶

截至114.05.31

主導更新案

